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元智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578,400 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994,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77,803.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816,996.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账，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1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22,880.71	18,789.40	-	-	2029 年 12 月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290.25	9,271.43	2,757.38	29.74	2026 年 12 月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3,727.10	3,060.65	1,517.33	49.58	2026 年 8 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2,463.57	-	-	2029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1,496.65	11,496.65	100.00	不适用
合 计	54,898.06	45,081.70	15,771.36	34.98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延期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具体投入及各具体项目资金需求的紧迫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在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6 年 12 月延期至 2028 年 6 月。

2、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充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通过自动化设备替换、生产车间布局优化等方面对公司现有车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各项建设工作。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影响，加气混凝土装备领域下游市场需求偏弱，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 2025 年度、2026 年半年度收入同比分别下滑 40.97%、33.50%。基于审慎经营原则，公司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节奏予以合理把控。

综上，为审慎管理募投项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对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3、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延期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延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对“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制造水平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一般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其与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厂商的工艺适配性直接决定了生产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随着下游客户对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等不断提出更高要求，装备企业技术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增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先进设备，公司可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②把握市场机遇，抢占高端市场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国内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已完成技术自主化，形成完整产品体系，但行业存在低端产能过剩、单线规模偏小问题，政策推动行业向绿色、智能、高效转型。公司通过厂区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抢抓行业升级机遇，拓展高端市场，实现业务跨越式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是加气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和引领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工业发展的载体，是加气混凝土行业推动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的落脚点和着力点。

近年来，国家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建材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为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的需求和下游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应用行业发展水平的联动性较强，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具备轻质、隔热、节能、施工简便等优势，近年来在海外建材市场受到广泛应用。随着海外国家对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扶持政策的持续加码、建筑材料结构调整的推进，中亚、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地区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企业新线布局及中亚、欧洲等老线工段模块升级改造需求旺盛。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人才队伍，搭建完善人才梯队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能力；项目可优化工艺、提升制造水平，抢抓机遇拓展高端市场。

（3）项目预计收益

本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采取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推动延期后按期完成。

（二）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1、项目延期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具体投入及各具体项目资金需求的紧迫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在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6 年 8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2、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旨在完善公司的研发系统，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自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紧密贴合行业智能化、低碳化的主流发展趋势，结合市场及客户差异化需求持续优化整体研发布局，审慎有序推进研发设备采购、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等各项项目建设工作。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和战略的调整，现有的软硬件系统暂能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和信息化需求，因此适当放缓了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综上，为审慎管理募投项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对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进行延期。

3、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延期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对“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以非标定制为主，由于市场需求日趋多元，本项目可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设计与定制服务能力，稳固行业市场地位。契合国家智能制造政策，针对行业装备智能化不足的现状，项目可完善研发条件、跟进前沿技术，推进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升级，挖掘新的盈利空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该项目可补齐现有研发场地、设施短板，整合研发资源、优化研发环境，利于集聚高端研发人才、壮大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经过长期技术攻关与新品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专利成果，知识产权储备充足，为项目开展筑牢技术基础。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经验深厚、技术迭代响应能力强，配套完善的研发支持与激励机制，有效调动研发积极性，保障研发工作高效推进。同时，公司技术创新发展路线清晰、规划明确，聚焦智能挂网、远程运维、MES 系统及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化应用领域，紧跟国家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战略，持续向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升级，为研发中心建设与后续技术创新指明了清晰方向。

（3）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4）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采取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推动延期后按期完成。

四、相关募集资金情况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为保障项目后期能够按时推进，公司将强化项目管理，配备专业研发团队，细化施工排期，并选派人监督把控项目进度，按照项目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各项任务，妥善推进投资进程。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及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障该募投项目按期完成。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管，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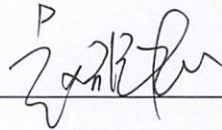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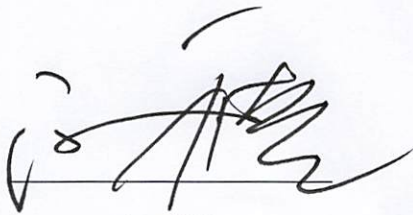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东海证券同意天元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砚秋


江成祺

